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证券代码：833382

证券简称：ST 长江海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《限制消费令》《报告财产令》
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2021年8月9日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通知书》《限制消费令》《报告财产令》《执行决定书》。

二、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：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：你单位与俞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、迟延履行金并承担执行费 16,085 元，如拒不履行或阻碍执法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业务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，本院决定对你（们）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责令你（们）必须遵守如下规定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被采取限制

消费措施后，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

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
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
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
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
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
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

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
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
（九）乘坐G字头动车站列车全部座位，其它动车站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四、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院已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，你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五、执行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俞翼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林善福、吴路琴、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林善福、吴路琴、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《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执行通知书》

《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限制消费令》

《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报告财产令》

《（2021）云 0103 执 8739 号执行决定书》

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